#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標租市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投標及評選須知

本標案名稱: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壹、投標須知

- 一、標租文化資產之不動產標示、面積、文化資產名稱、類別、主管機關及是否須辦理修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最低年租金(當期應納稅賦)、變動權利金、<u>押標金</u>、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一、二。
- 二、標租之文化資產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標租,並訂於 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本機關一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當眾開標(資格審查),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 三、標租之文化資產,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現況,並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另本機關訂於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下午13時00分至15時00分開放進入參觀內部現況。
- 四、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並得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 五、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填具投標單、繳納押標金及 具企劃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本機關依第十三點規定開標完成資格 審查後,由評選會依第十四點規定就投標人所提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詳細研析法令,包含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 約)格式第七條所列等相關法令。

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就標租文化資產條件自行評估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之可行性及風險,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投標人願負擔投標及履約所需一切費用,包含依本投標及評選須知撰寫並備具足夠份數企劃書、進行活化再利用營運、實施管理維護工作並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支付一切營運所須費用、履約保證金、年租金、變動權利金、租約公證、保險、接復水電等費用,且不得要求補償。

凡參加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六、投標單(附件1)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自來水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公告附表所載最低年租金。
-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標的物、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 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投標人應依投標單所載投標人資料,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權利主體:有效期限內之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 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七、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3萬元),限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受款人之 票據繳納,將其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開標日(或之前)為到期日之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 社、郵局、農會及漁會所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 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
  - (二)郵政匯票。(應為即期)
  - <u>(三)未按規定辦理者,所投標單無效作廢。得標者後簽約並完成公證後,</u> <u>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u>
  - (四)本機關對於投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 商。廢標時,亦同。
- 八、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 (一)以虚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u>(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u> 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u>(四)得標後拒不簽約。</u>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九、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十、「企劃書」之撰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格式: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為 A4 尺寸),裝訂線於左側,並加編目錄及頁碼,總頁數(含附件)以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一式 8 份。

### (二)內容:

- 1、租賃標的(即標租公告附表所載不動產標示、文化資產名稱及類別)。
- 2、年租金(應與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相同)。
- 3、投標人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作為附件):
  - (1) 投標人簡介及專業能力(例如自然人之學歷、經歷;法人或 其他權利主體之成立目的或營業項目)。
  - (2) 投標人或經營團隊具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實績(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機構出具證明文件為限,例如相關公函、驗收證明等)。若投標人或經營團隊無上述實績,得邀請具有文化資產管保存、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等相關經驗之協力廠商或諮詢顧問合作(請出具承諾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4、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規劃構想,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營運構想(包括營運方式、開放日數及時間、工作人員規劃/含薪資待遇、福利及促進當地就業等措施)。
  - (2) 委託經營範圍內之修繕工程、室內外裝修整備等工程(請參考 租約第二條)。
  - (3) 保險計畫:保險項目至少包括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等項目 (請參考租約第六條)。
  - 5、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規劃構想,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方式(含工作人員規劃)。
    - (2) 防盜(請參考租約第二條)、防災、保險(請參考租約第六

#### 條)及緊急應變規劃。

- 6、管理維護經費及經營管理收益預估。
- 7、彰顯文化資產價值方式及開放大眾參觀程度。
- 8、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例如空間使用配置圖說)。
- (三)投標人應保證所提企劃書內容絕無虛偽不實情事,且未侵害第三人之 著作權等權利,如有虛偽不實或侵害,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投標人應將投標單、投標押標金之票據、企劃書及資格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投標文件)依下列方式密封後,於招標公告之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送達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電話:04-22290280)。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至本處辦理原件退還:
  - (一)投標人自備外信封,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企劃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裝入 外信封密封,填寫投標專用外標封(附件3)黏貼於外信封上密封後投 遞。
  - (二)每一信封以裝單一標號投標單為限。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請求更正;經評選為得標人後,僅得以其為標租文化資產之承租人。
- 十二、投標人可於開標(資格審查)當時到場參觀。

### 十三、開標(資格審查):

- (一) 本機關於開標時點明拆封,並進行資格審查(附件5),審查 完成後公布審查結果。
-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 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文化資產時,由本機關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不予拆封,由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文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以下簡稱交寄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投標文件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第五款規定。
- (四) 投標人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1、未檢具投標單、投標押標金之票據及企劃書。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最低年租金、或未以中文大寫。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 法辨識。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
- 5、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 6、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未檢附第六點(六)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或不符第四點規定之投標資格)。

### 7、投標押標金金額不足者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五) 前款投標無效者,依下列方式之一領回企劃書:
  - 由投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連同交寄掛號執 據或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
  - 2、由受託人持身分證明文件,連同交寄掛號執據及投標人出具 之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倘受託人為投 標單所載之代理人,免附委託書。
- (六) 投標人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機關另以書面通知投標人 參加評選。

### 貳、評選須知

#### 十四、評選:

- (一)由本機關成立之評選會,就資格符合規定之投標人所提企劃書進行評選。
- (二)投標人或代理人(應攜帶投標人出具之委託書,且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但投標單所載代理人,免附委託書)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每一投標人出席人數以2人為限。簡報順序於評選當日由本機關抽籤決定,並依序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未準時出席者,評選項目「簡報及現場詢答」以零分計,但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三) 簡報及現場詢答:

#### 1、簡報:

- (1) 投標人應依本機關通知之方式及期限內,依所提企劃書內容 製作簡報,並先行提供本機關,簡報時不得發放簡報資料, 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企劃書內容。投標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 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2) 每一投標人簡報以 <u>15 分鐘為限</u>,倒數三分鐘響鈴一聲,時 間到響鈴二聲,投標人應停止簡報。
- 2、現場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投標人以十分鐘為限,倒數三分鐘響鈴一聲,時間到響鈴二聲,投標人應停止答詢,並離席。

#### (四)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 1、投標人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25%)
  - (1)經營團隊組成與相關經驗、能力。(10%)
  - (2)過去經營文化資產或藝術文教相關實績。(10%)
  - (3)企業社會責任。(5%)
- 2、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規劃構想(50%)
  - (1) 營運事項說明,含經營項目、創意構想及執行計畫。 (20%)
- (2)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方式及開放大眾參觀程度。含公益回饋、 社區參與方案及提供當地文化團體使用等項目。(20%)
- (3) 空間配置及再利用,包含室內及戶外空間之再利用構想,整體營運設施裝修及增設計畫。(5%)
  - (4)文化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構想。(5%)
- 3、財務計畫,包含投標租金結構之合理性。(20%)
- 4、簡報及現場詢答。(5%)

#### (五)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1、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評分表如附件4),經合計各投標人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合計值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但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合格標準80分者,不予評定序位。
- 2、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序位第一之投標人為得標人,序位第二之投標人為次得標人。序位第一之投標人有二人以上時,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得標人;仍相同者,當 場由主席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序位第二之投標人有二人 以上時,比照辦理。
- (六)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由本機關通知次得標人依其所提 年租金及企劃書取得得標權。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十 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七)評選後,由本機關於評選會議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序位評比結果以書面分別通知投標人(含得標人及未得標人,並通知得標人依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租約),並於網站(詳附註)公告決標結果(未得標人企劃書不予發還)。
- 十五、得標人應於<u>決標日起三十日內</u>(取得得標權之次得標人應於本機關通知),自行選擇以現金匯款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一次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應繳金額詳見標租公

告附表)。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送達本機關之日期為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日。

十六、得標人或取得得標權之次得標人應於繳清日起算十五日內與本機關簽訂 租約及辦理公證。

租約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如不履行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依約定繳交年租金、變動權利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
- (二)租期屆滿,除由承租人續租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由本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公證費用,除租約另有約定外,由承租人負擔。

十七、得標人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 者,由本機關將不退還投標文件,並通知次得標人依其所提年租金及企 劃書取得得標權。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 十八、決標後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得標者,由本機關將不退還得標人之投標文件,並通知次得標人依其所提年租金及企劃書取得得標權:
  - (一)逾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不繳或未繳清全額履約保證金。
  - (二) 逾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簽訂租約。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十九、簽訂租約後,本機關發現承租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 承租人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年 租金、變動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除承租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 確資料,全額沒收外,依租約約定辦理。
- 二十、標租文化資產,由本機關於簽訂租約之日起算三十日內與承租人會同點 交,作成點交紀錄,由雙方各收執一份。

標租文化資產重新接(復)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二十一、承租人應繳交年租金及變動權利金(應於租約內訂明),計收基準如下:
  - (一)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即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分二期計收, 由承租人自動向本機關繳交(詳租約第三條(一))。
  - (二)租賃期間,因地價稅、房屋稅之稅率、土地申報地價、房屋課稅現值發生變動,當期應納稅賦(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金額)高於

得標之年租金時,尚未簽訂租約者,改按當期應納稅賦計收及 簽訂租約;已簽訂租約者,依租約約定辦理。

- (三)租賃期間,承租人出資修復本案文化資產之金額,得依文資法 第102條及「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等相關規 定申請減免租金。承租人應依法令規定提送修復計畫並經文化 資產主管機關審定後始得辦理。(詳租約第三條(六))
- (四)變動權利金:承租人自營運日起,每年依「變動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所載之營運收入級距支付變動權利金比例,並按其財務報表之總營運收入計算變動權利金之金額繳納予標租機關。 (詳租約第三條(二))。

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續租)當年度之年租金,應於本機關通知租約終止、不同意續租或租期屆滿之日起算一個月內繳交。

- 二十二、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經公開評選之得標人,除別有保留 外,應視為要約。
- 二十三、承租人有意續租時,<u>應於租期屆滿6個月前</u>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本機關審查評核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之營運績效<u>累計達3次以上優等者</u>(不得低於80分),並查尚無其他利用計畫,且承租人無重大違反租約情事等不予續租事由者,得按本租約約定條件換約續租,得申請續約一次為限,續約期為5年。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續租之年租金按最近一次租約所定租金計收。但不得低於當期應納稅賦或本租賃標的依「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最新一期申報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之月租金。變動權利金依本契約第三條計算方式計收。

二十四、本投標須知為租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本案租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本機關標租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

/www.tchac.taichung.gov.tw/informationlist?uid=3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單

標號:		案名	:								
投標人	姓 名 (名稱)				蓋	章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 經權責單位核發之 許可文件字號)						電話:				
					聯絡電話及住址		住址:				
	法定代 姓				法定任蓋	弋理人 章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	分證			-W. W. T. V.		電話:				
	統一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住址:				
代	姓 (無代理人	_			蓋	章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理人	國民身分證				聯絡電	話及住	電話:				
	統一編號				址		住址:				
	土地		: 縣	市	鄉鎮市	品	段	小段	地號		
標	的物	房屋	:	市	鄉鎮下	方區	段	小段	建號(無房	屋者;	免填)
1n.1	西人宛	年租	金新臺	幣:	仟 作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Ī	亡整
1又1	標金額 (請」		中文大寫	:零、	壹、貳、參	・、肆、伍	、陸、柒	、捌、玖書寫	寫,如有塗改	,請該	忍章)
承記	若事項	辨理 人姓	。本人同	可意標系 爾)。如	且機關依扎	殳標須知.	取得本人	之個人資料	票租公告及持 科及於開標 揭文化資產	寺公布	本
附	件	(資格	證明文作	牛)						_	_
f	<b></b>	投標,所稱公	<b>公職人員</b>	或其關	係人者。	•		·	建法第2條: 14條第2		₿條 \職人

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電子 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 附件 2

# 1位 描 由

	按權 青
兹投標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
經營管理標租案」(案號	),兹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
本公司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	、行使比價等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
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委任人: 公司名稱:	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
- (2) 代理人請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112年10月訂定版本)

#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專用外標封

郵遞區號:	144	号
地址:	掛	5)

投標人: 電話: 連絡人: 電話:

投標案號: 統一編號:

投標案名: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文件請 <b>即</b> <b>到即辦</b>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一、 本投標信封內必須裝入:(一)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二)投標單。
- 二、 本投標信封應予密封。
- 三、 本標封應書寫標號、投標人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並提供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為招標機關聯繫之用。
- 四、 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方式寄達下列地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五、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 403002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委員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Н
可 <del>医 女 只 溯 加 ·</del>	ロ切・	7	Л	ч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投標人編號及得分			
			甲	2	丙	
1 投標人專業能力 及相關經驗	1-1 經營團隊組成與相關經驗、 能力	10				
	1-2 過去經營文化資產或藝術文 教相關實績	10				
	1-3 企業社會責任	5				
<ol> <li>文化資產活化再 利用規劃構想</li> </ol>	2-1 營運事項說明,含經營項目、 創意構想及執行計畫	20				
	2-2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方式及 開放大眾參觀程度。含公益回饋、 社區參與方案及提供當地文化團 體使用等項目	20				
	2-3 空間配置及再利用,包含室 內及戶外空間之再利用構想,整 營運設施裝修及增設計畫	5				
	2-4 文化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 護計畫構想	5				
3 財務計畫,包含 投標租金結構之合 理性	財務計畫,包含投標租金結構之合理性	20				
4 簡報及現場詢答	簡報及現場詢答	5				
評	100					

<sup>1、</sup>請依企劃書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填入「評分合計」欄,並依加總分數高低填列「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序位為 2,依此類推。

- 2、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標準 80 分者,不予評定序位。
- 3、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評選委員簽名:

#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 資格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		審查項目			資格審查是否 符合		
				是	否		
	國內公、私法人						
法人	法人登記證明文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2.7	法人設立或變更						
	代表人資格證明	月及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權利主體	有效期限內之3 本	上管機關	司立案或核備文件影				
	代表人資格證明	月及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				
	有檢具投標單、 <u>投標押標金之票據及</u> 企劃 書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有認章、或雖 經認章亦清晰辨識、或並未低於最低年租 金、或有以中文大寫						
是否為有效投標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名稱)可清楚 辨識						
	投標單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相符						
	投標單內無另附條件或期限						
	投標單資格符合						
	投標押標金金額不足者或其票據不符本須 知第七點規定者						
資格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原 業務 單位 簽名:	因:	採購單位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 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關係人()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係	条第3條第	第1項各款之關係	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	託人	受託人名	3稱: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本 □公職人員之 姓名: □公職人員二 親屬稱謂:	人 配偶或共 親等以內	同生活之家屬。	c.請勻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剧: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 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 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 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